**南投縣108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**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70212547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70265650號函修正

1. **依據**
	1. 特殊教育法第15條。
	2.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2條。
2. **目的**
	1. 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建立討論交流平臺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，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。
	2. 推展各領域及重大議題組成社群，透過定期共同備課、教材編輯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觀摩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探究等方式，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，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，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裨益學生學習成效。
	3. 藉由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發展因應各校特性與需求之學校本位課程，發展適性、多元、創意之教材、教法與評量，創新適性教學。
3. **辦理方式**
	1. 補助對象：
		1. 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所屬縣立高中及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以特教教師為主。
		2. 優先獲得補助者：
4. 與普教教師共同組成之專業學習社群。
5. 連續參加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（107-108年）。
6. 跨校組成之區域專業學習社群。
	1. 申請辦法：
		1. 每一專業學習社群由4至8人組成為原則。
		2. 以特教相關教學為主題，由特教教師為主，可結合普教教師組成校內或跨校社群。
		3. 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（旭光高中內）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辦理審查。
	2. 申請方式：
		1. 書面資料：
7. 申請書擬定完成後，由社群召集人編制學校**核章完成**，寄送資料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（旭光高中，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，049-2562609）。
8. 信件標題請註明「108年度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」。
9. 書面資料各校應自存影本，本中心辦理審查完竣後皆不退還。
	* 1. 電子檔：
10. 申請書之電子檔**毋須核章**，逕寄至承辦人Email：skytaker209@gmail.com。
11. 信件標題請註明「108年度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－○○國中（小）○○○（召集人姓名）」。
	1. 辦理時間：
		1. 申請審查期程：預計於107年度11月上旬受理申請，並於當月中旬辦理審查，於審查完畢後一個月內函文通知社群參與教師所屬學校。
		2. 計畫實施期程：108年1月至11月中旬（包含寒暑假期間）。
		3. 計畫核結期程：各社群應依計畫定期執行相關活動內容，並於執行完畢後2週內（108年11月下旬前）檢送成果手冊（含成效檢討報告，範例格式如附件）、領據、經費結報表及敘獎人員名單報府憑辦。
	2. 社群辦理重點及運作方式：
		1. 社群辦理重點需著重「社群運作」與「教學實踐」，以主動發現教學現場議題，採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、討論、反思、問題解決為主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		2.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可包括：課程發展（含共同備課及教材編輯）、交互觀課與回饋、主題探討（含融合教育、影片或專書研討、個案研討與分析、經驗分享、同儕省思對話等）、專題講座、協同教學探究（含教學方法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實驗教學）、行動研究等。
		3. 計畫執行期限內，社群活動次數應至少辦理6次。社群進行時，參與社群之教師得以公（差）假方式出席；如進行時間為假日或晚上等非上班時間，依社群實際進行之會議紀錄時數，在活動結束後12個月內，檢送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於各校辦理擇日補休，以上之出席方式若有課務請自行處理。
	3. 審查要點：

由本中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並依據審查向度遴選受補助團隊。審查向度如下：

* + 1. 社群性
1. 社群成員組成與運作方式確能發展社群並促進專業互動。
2. 社群發展目標能促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成長。
	* 1. 專業性
3. 社群研討主題與教學專業發展、學生學習成效或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。
4. 運作方式確能達成教師專業成長。
	* 1. 貢獻度
5. 探究議題現場需求度高（例如：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）。
6. 高度關注學生學習需求。
	1. 成果發表：
		1. 計畫執行完竣後，社群需彙整相關成果手冊等資料，包含活動過程之書面資料、照片、省思及相關影音檔等，以成果手冊或光碟檢附之。
		2. 各社群應於108年度年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分享成果（日期預定於108年11月份，確切辦理期程屆時將另行函文通知）。
		3. 各社群之相關活動紀錄與成果本縣有權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縣特教輔導團等網站，以作為發展教學之用，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。
7. **成效追蹤**
	1. 社群完成計畫後，經學校推廣應用，需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檢討之，以增加實際教學之參考價值。
	2. 執行成效檢討報告，應於計畫核結時一併檢附。
8. **獎勵辦法**
	1. 參與社群之承辦及相關有功人員得於計畫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，召集人給予嘉獎2次，社群成員每人給予嘉獎1次（至多4人），其餘人員每人給予獎狀1幀（至多4人）。
	2. 若有特殊事蹟經審查通過優良者（例如：行動研究報告、教材教法創新研究、教材編選等），將另案簽核辦理敘獎。
9. **補助項目、額度及標準**
	1. 申請補助額度：各社群計畫執行自申請年度起至該年度結束止，申請經費最高以15,000元為限。
	2. 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：
		1. 講師鐘點費：
10. 內聘講師：每節（以50分鐘計）新臺幣1,000元；每年度至多申請6節。
11. 外聘講師：每節（以50分鐘計）新臺幣2,000元；每年度至多申請6節。
12. 無特定主講者，以主題探討、個案研討方式進行者，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	* 1. 講師交通費：敦聘講師以鄰近縣市為主，交通費之編列以4次為限，並依票根核實支應。
		2. 專家出席費：用以支應參與主題探討之外聘專家學者，每人每次不逾新臺幣2,500元，本縣轄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；每年度至多編列2人次。
		3. 資料費、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：每一社群最高編列新臺幣5,000元，用於印製或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講義、書籍、光碟或教材教具，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，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。
		4. 膳食費：如編列膳食費，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，每人每次以不超過80元為限。
		5. 雜支：不超過總金額之5%。
13. **注意及配合事項**
	1. 社群應於本（108）年度11月中旬前將計畫執行完竣後，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依實辦理核銷，並於11月下旬前將相關成果手冊（含成效檢討報告）、領據、經費結報表及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本府以利彙辦。
	2. 社群成員如因學年度變更而有所異動，不需報府可經社群會議決議逕行異動，於會議紀錄及成果手冊中載明備查即可。
	3. 各社群辦理增能研習或相關講座，得依規定函報計畫至本府，本府同意准予核定研習時數，屆時可依辦理研習方式，邀請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參與。
	4. 申請跨校學習社群之教師，各校得依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14. **其他**
	1. 本案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	2. 本案奉核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**南投縣108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**

附件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社群名稱** |  |
| **社群主題及內容****（可複選）** | □課程與教學：□語文（□國文□英文） □數學 □社會 □自然□藝術 □健體 □綜合 □科技□特殊需求領域（請敘明： ）□重大議題：□資訊□環境□性別平等□人權□生涯發展□家政□海洋□其他\_\_\_\_□專業服務：□物理治療□職能治療□藝術治療□遊戲治療□戲劇治療□園藝治療□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□新課綱推動之運作模式□轉銜服務教材□其他（請敘明： ） |
| **進行方式（可複選）** | □課程發展（□共同備課　□教材編輯）□交互觀課與回饋 □專題講座□主題探討（□融合教育　□影片與專書 □個案研討分析　□經驗分享　□同儕省思對話）□協同教學探究（□教學方法創新　□教學媒材研發　□實驗教學）□行動研究□其他（請敘明： ） |
| **呈現方式** | □書面 □電腦多媒體 □其他：  |
| **社群****召集人** |  |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任教職務** | □校長 □主任□組長　□導師□專任教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**任教班別** | □身障資源班□集中式特教班□巡迴輔導班□在家教育班□資優資源班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社群成員****至少4人至多8人** | **學校** | **任教職務** | **任教班別** | **姓名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**請自行增列** |
| **學習社群運作計畫** |
| **一、社群目標** |  |
| **二、實施方式** |  |
| **三、進度規畫** | 108年度由108年1月至108年11月**（依實敘寫）**預計辦理○場次○活動、○場次○活動，共計○場次。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日期/時間** | **實施內容** | **實施方式** | **講師/****主持人** | **地點/備註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**請自行增列** |

 |
| **四、預期效益及檢核方式**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預期效益** | **具體檢核方式**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 | **請自行增列** |

 |
| **五、經費概算**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** | **說明** |
| 審稿費 | 字 | 170元/千字 |  |  |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11款第9目之1 |
| 圖片使用費 | 張 | 230元 |  |  |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11款第5目之1 |
| 教材教具費 | 式 |  |  |  | 1.明細如附件二2.不得超過5,000元 |
| 文具耗材 | 式 |  |  |  |
| 資料費 | 式 |  |  |  |
| 講師鐘點費 | 節 |  |  |  | 1.內聘講師費：1,000元/節2.外聘講師費：2,000元/節3.外聘講師費：1,500元/節(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者) |
| 專家出席費 | 場 | 2,500 |  |  | 每場次2,500元 |
| 交通費 | 式 |  |  |  | 請註明路程，例如：搭乘彰化客運由彰化至草屯 |
| 成果冊編印費 | 本 |  |  |  | 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式 |  |  |  | 機關編列1.91%含鐘點費 |
| 雜支 | 式 |  |  |  | 以上支出不得超過5% |
|  |  |  |  |  | **請自行增列** |
| **總計**：新臺幣 元整 |
| 備註：1.除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外，其餘依實際相互勻支。2.表列以外項目支出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 |
| **學校****名稱** |  | **承辦人** |  | **單位****主管** |  | **會計****主任** |  | **校長** |  |
| **計畫核定（此欄由教育處填寫）** |
| **□通過 □修正後通過 □修正後再審 □不予通過** |
| **經費核定（此欄由教育處填寫）** |
| **總計**：新臺幣 元整 |

 |

**教材編輯明細表**

附件二

**一、擬採購之教材教具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**請自行增列** |
| **總計** |

**二、擬採購之文具耗材、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**請自行增列** |
| **總計** |

**課程表**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 | 時間 | 主題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**請自行增列** |

**南投縣108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**

附件四

**活動成果作品授權書**

本人：

　　同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，為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，得將參加「南投縣108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活動成果作品之全部內容，編輯出版成果專輯（包括電子版），並收錄於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供他人查詢、下載、列印使用、或部分修改，以作為教學之用，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，特立書為憑。

　　倘作品涉及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時，**由編製者自行負責**。

作品名稱： 一、

 　　 二、

 　　 三、

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作 者： 社群名稱：

服務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**南投縣108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效檢討報告**

附件五

**參考範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群名稱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社群召集人 |  |
| 社群成員 |  |
| 辦理時間 |  |
| **辦理情形** |
| 一、計畫執行 |
| 項目 | 實際執行成果 |
| (一)參加人次 | ○人次 |
| (二)目標 |  |
| (三)預期效益 |  |
| (四)具體成效 |  |
| 二、檢討與建議 |
| (一)(二)(三)(四) |
| 三、成果照片 |
|  |  |
| 內容摘要 | 內容摘要 |